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有關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以配售方式(「配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2019年8月9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當中披露直至2019年6月30日為止的配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時業務狀況及發展後，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及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0.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於本公告日期，已按預期動用約6.1百萬港元。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4.8百萬港元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且董事會已議決將該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4.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根據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日後市況的最佳估計制定，而所得款項則根據市場不時的實際發展應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購置機器及設備以簡化本公司的生產程序，使本公司能夠生產現代化及／或先進的家具，以應付客戶漸趨嚴格的要求。

誠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已按計劃購進機器及設備並已交付使用，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1百萬港元。考慮到國內市場競爭加劇、「中美貿易戰」及中國政府推行政策導致政府減少採購辦公家具的持續影響以及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本集團預計其家具業務於日後將面臨種種挑戰及壓力，故本公司認為目前無需按計劃進一步為其家具業務購置機器及設備。因此，為維持日常營運資金的靈活性，本公司認為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中約4.8百萬港元的結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更為合理及商業上有利。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上市籌集的所有其他所得款項均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動用。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及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將在本集團運營及業務最新發展方面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管理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20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